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4人，实际到会4人。会议由监事长赵凤岐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对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的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,782.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与长春市煤气公司债务重组方案实施情况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对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的《关于确认与长春市煤气公司“债务重组方案”实施情况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《债务重组方案》推进，并完成了《债务重组方案》中约定事项，债务重组方案的实施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债务重组方案的实施已经实现了消除公司资产瑕疵的目的，公司收购的该等债权已经获得收益，保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利，故同意将《关于确认与长春市煤气公司债务重组的方案实施情况的议案》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7月26日